

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前后保险杠支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套前后保险杠支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22 号，投资 4981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五金件-焊接-总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前后保险杠支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前后保险杠支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杭州湾新区环保局批复（甬新环建（2017）126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981 万元，环保总投资 5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前后保险杠支架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焊接烟尘：共配备3套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每套收集风量约为40074-49190m³/h，MAG焊接设备采用独立密闭房间收集废气，人工焊接设备采用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结构胶胶水挥发废气采用车间机械排风换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屋顶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企业已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根据现状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设备作业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废金属屑、焊烟灰、废焊丝/焊渣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



收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检测数据表明，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75~80%，符合环评中75%去除效率的预估。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3 套焊接烟尘净化设备进出口废气的监测结果（远大检测 H18071626），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远大检测 H1807162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 噪声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远大检测 H18071626), 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现场查验, 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废收集、暂存等管理工作，完善排污口的标志、标识。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